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07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 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函告,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 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 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卫国	是	1,800.0000	0.34%	0.08%	2024年1月10日	2025年8月 20日	广发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3,000.0000	0.57%	0.13%	2023年2月2日		
		3,300.0000	0.62%	0.14%	2024年1月16日		
合计	-	8,100.0000	1.53%	0.34%	-	-	-

注:上表中相关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累计被 质押股 数(股)	占所持 股数的 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 份情况	质押股 份情况
李卫国及 其一致行动人 李兴国	541,712,242	22.68%	384,272, 200	70.94%	16.09%	384,272,200 100.00%	23,027,465 14.63%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如上表所示,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41,712,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8%,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384,27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9%,占其持公司股份的70.94%。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41,712,242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55,592,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5.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89%,融资余额为1,548,175,385元,其中,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46,307,5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5.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1%,融资余额剩余为1,064,450,385元。上述质押陆续到期后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展期、质押置换、自有资金等方式偿还。

3.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目前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李卫国先生看好公司长期发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目前不存在引发平仓的情形。在质押期间,若出现平仓风险,李卫国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5.李卫国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07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所持公司股份541,712,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8%,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384,27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9%,占其持公司股份的70.94%。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41,712,242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55,592,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5.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89%,融资余额为1,548,175,385元,其中,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46,307,5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5.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1%,融资余额剩余为1,064,450,385元。上述质押陆续到期后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展期、质押置换、自有资金等方式偿还。

3.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目前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李卫国先生看好公司长期发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目前不存在引发平仓的情形。在质押期间,若出现平仓风险,李卫国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5.李卫国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07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所持公司股份541,712,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8%,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384,27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9%,占其持公司股份的70.94%。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41,712,242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55,592,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5.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89%,融资余额为1,548,175,385元,其中,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46,307,5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5.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1%,融资余额剩余为1,064,450,385元。上述质押陆续到期后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展期、质押置换、自有资金等方式偿还。

3.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目前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李卫国先生看好公司长期发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目前不存在引发平仓的情形。在质押期间,若出现平仓风险,李卫国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5.李卫国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07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所持公司股份541,712,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8%,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384,27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9%,占其持公司股份的70.94%。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41,712,242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55,592,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5.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89%,融资余额为1,548,175,385元,其中,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46,307,5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5.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1%,融资余额剩余为1,064,450,385元。上述质押陆续到期后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展期、质押置换、自有资金等方式偿还。

3.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目前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李卫国先生看好公司长期发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目前不存在引发平仓的情形。在质押期间,若出现平仓风险,李卫国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5.李卫国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07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所持公司股份541,712,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8%,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384,27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9%,占其持公司股份的70.94%。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41,712,242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55,592,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5.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89%,融资余额为1,548,175,385元,其中,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46,307,5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5.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1%,融资余额剩余为1,064,450,385元。上述质押陆续到期后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展期、质押置换、自有资金等方式偿还。

3.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目前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李卫国先生看好公司长期发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目前不存在引发平仓的情形。在质押期间,若出现平仓风险,李卫国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5.李卫国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07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